



財團法人新北市靈鷲山慈善基金會 函

地 址：234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 2 號 20 樓
聯絡人：邱雪如
聯絡電話：(02)8231-6789#2150
傳真號碼：(02)8231-5818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靈慈字第 11150108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1. 靈鷲山普仁獎報名簡章 2. 靈鷲山普仁獎報名簡章電子檔案 3. 第 12 屆全國普仁獎大會手冊 4. 普仁獎各地區聯絡資料

主旨：敬請協助函知 貴縣(市)各公私立國中及國小學校惠予公告並推薦報名「第 20 屆靈鷲山普仁獎」，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為發掘及獎勵品德優良、有志向學但家境困難之國中及國小學生，樹立品德典範，讓同儕有學習楷模，特辦理「靈鷲山普仁獎」，秉持靈鷲山創辦人心道法師推動品德教育的精神，藉由嚴謹用心的甄選過程，選拔、表揚具備優良品德的中小學生。自 2003 年以來，在全台各地已獎勵了 9,753 位普仁小太陽，希望藉著推動這份愛與希望，讓孩子們有可學習的品德生活典範，也帶動社會一起來重視品德的落實。

二、獎項及內容：

1. 普仁獎地區獎項：辦理地區性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獎學金新台幣 5,000 元，本年度地區獎勵名額預計 973 人。
2. 普仁獎全國獎項：辦理全國性公開表揚，另頒發獎狀及獎學金新台幣 10,000 元，並將得獎事蹟製作成冊，以彰顯其優良品德，本年度全國獎勵名額預計 58 人。

三、本獎項採通訊報名方式，請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備妥資料，郵寄至本會各區收件地址，依郵戳為憑。信封上請註明「靈鷲山普仁獎 收」，如需詢問相關問題，請洽靈鷲山慈善基金會邱雪如專員，聯絡電話：(02)8231-6789 分機 2150，或洽靈鷲山各區講堂秘書。各地區獎勵名額及聯絡資訊請參附表，申請方式及評選流程請詳參附件「靈鷲山普仁獎報名簡章」。

四、普仁獎評選流程中特別重要的「家庭訪視」，考量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若屆時不便安排志工做家庭訪視時，將改以電訪或視訊方式辦理。

五、檢附「靈鷲山普仁獎報名簡章」、「第 12 屆全國普仁獎大會手冊」及普仁獎各地區聯絡資料各一份，報名簡章可自行影印使用，或於靈鷲山普仁獎官網下載，網址：

<http://puren.ljm.org.tw/index.aspx>

正本：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台中市政府教育局、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台南市政府教育局永華市政中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台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靈鷲山基隆講堂、靈鷲山台北講堂、靈鷲山新北市分院、靈鷲山中港中心、靈鷲山樹林中心、靈鷲山桃園講堂、靈鷲山新竹共修處、靈鷲山台中講堂、靈鷲山嘉義中心、靈鷲山台南分院、靈鷲山高屏講堂、靈鷲山蘭陽講堂、靈鷲山花蓮中心、靈鷲山台東中心

財團法人新北市靈鷲山慈善基金會

[附件]

2022 學年度-靈鷲山普仁獎各地區聯絡資料及獎勵名額

舉辦地區	獎勵名額	受理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件地址
01 基隆區	80	靈鷲山基隆講堂	張嘉文	(02) 2424-0533	202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43 號 10 樓
02 台北區	65	靈鷲山台北講堂	陳姿樺	(02) 2571-6663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20 號 5 樓
03 新北 A 區	108	靈鷲山新北市分院	黃鈺雲	(02) 8231-5685	234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 2 號 8 樓
04 新北 B 區	100	靈鷲山中港中心	李瑞梅	(02) 8992-2370	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安街 3 號 5 樓之 2
05 新北 C 區	60	靈鷲山樹林中心	陳雨含	(02) 2688-3135	238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 415 號 7 樓
06 桃園區	100	靈鷲山桃園講堂	游喬壹	(03) 346-3093	330 桃園市中正路 1071 號 16 樓之 1
07 新竹區	20	靈鷲山新竹共修處	詹玫琪	(03) 346-3093	330 桃園市中正路 1071 號 16 樓之 1
08 台中區	100	靈鷲山台中講堂	張競文	(04) 2319-0199	403 台中市西區東興路 3 段 160 號 4 樓
09 嘉義區	30	靈鷲山嘉義中心	蔡惠玲	(05) 216-2820	600 嘉義市吳鳳北路 291 號 4 樓
10 台南區	80	靈鷲山台南分院	潘韻筑	(06) 208-3981	701 台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 203 號 7 樓
11 高屏區	70	靈鷲山高屏講堂	林福益	(07) 225-5187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二路 182 號 13 樓 1-4 室
12 宜蘭區	20	靈鷲山蘭陽講堂	林素芬	(03) 965-5093	268 宜蘭縣五結鄉上四村福德路 88 之 1 號
13 花蓮區	20	靈鷲山花蓮中心	釋寶臻	(03) 857-1093	970 花蓮縣花蓮市富安路 65-1 號 2 樓
14 台東區	20	靈鷲山台東中心	林暉庭	(07) 225-5187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二路 182 號 13 樓 1-4 室
15 澎湖區	60	澎湖普仁獎推廣處	王志文	(02) 8231-5685	880 澎湖縣馬公市永安街 23 號
16 連江區	15	連江普仁獎推廣處	王志文	(02) 8231-5685	209 連江縣南竿鄉仁愛村 95 號
17 金門區	25	金門普仁獎推廣處	陳姿樺	(02) 2571-6663	893 金門縣金城鎮珠浦北路 38 號

※ 新北區因獎勵人數較多，故分開三區辦理，各區受理行政區域說明如下：

新北 A 區：板橋、三重、淡水、五股、八里、泰山、林口、蘆洲、三芝、石門

新北 B 區：中和、永和、新莊、平溪、雙溪、貢寮、瑞芳、汐止、深坑、石碇、金山、萬里

新北 C 區：新店、烏來、坪林、樹林、土城、三峽、鶯歌



2022 報名簡章



靈鷲山慈善基金會
Ling Jiou Mountain Charity Found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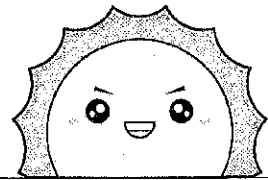
慈善官網



普仁官網

洽詢電話：02-8231-6789 分機 2150 服務信箱：charity@ljm.org.tw

常見問題集：



- Q1.** 一定要有「低收入戶證明」才能申請普仁獎嗎？ **A：**不一定。「低收入戶證明」只是初選時的參考資料，並非報名的必要文件，評選的過程還會透過家庭訪視，進一步瞭解學生家境的實際狀況。
- Q2.** 如果沒有「低收入戶證明」，怎麼辦？ **A：**可以檢附由里長開立的「清寒證明」，或由學校或老師出具證明補充說明學生的家庭環境。
- Q3.** 每一所學校或每一個家庭有無推薦報名申請的名額限制？ **A：**沒有名額限制，歡迎多多推薦報名。
- Q4.** 已領有其他單位的補助款或獎學金，還可以推薦報名申請普仁獎嗎？ **A：**可以。普仁獎是獎勵品德優異的學生，樂見學生獲得更多肯定與獎勵。
- Q5.** 只能由學校老師推薦報名嗎？ **A：**推薦人不限於學校老師，只要對於學生的德行表現有互動及瞭解的長輩皆可推薦報名。例如：鄰長、里長、社工人員、親戚等等…。
- Q6.** 去年受推薦報名得過普仁獎的同學，今年能再推薦報名申請普仁獎嗎？ **A：**可以。
- Q7.** 國小、國中一年級沒有成績單，可以申請普仁獎嗎？ **A：**可以。國小一年級不用附成績單，國中一年級可以提供國小六年級的成績單，請在報名表上主動備註說明。
- Q8.** 兄弟姊妹可以同時被推薦報名申請普仁獎嗎？ **A：**可以。
- Q9.** 普仁獎報名表郵寄的地點？ **A：**請依推薦學生就讀學校所屬縣市，將報名資料寄到本會各縣市主辦地點。（請參考報名表上的說明）
- Q10.** 為何需要檢附成績單？ **A：**普仁獎是獎勵品德優異有心向學的學生，除了著重生活德行表現外，評選委員也會透過成績瞭解學生的學習態度及成果。
- Q11.** 為何需要師長具文推薦？ **A：**師長是學生最親近的輔導人員，藉由師長的敘述，評選委員能更加認識學生在校的德行表現及課業學習態度。
- Q12.** 如何辨識普仁獎家庭訪視的志工？ **A：**家訪志工皆穿著靈鷲山志工服或志工背心並佩戴識別證，進行家庭訪時，會主動出示身份證明，以供辨識。
- Q13.** 如何知道是否獲獎？ **A：**得獎名單會公布於靈鷲山網站及普仁獎網站，各縣市區會會主動將得獎通知暨頒獎典禮邀請卡郵寄到學校及家中。

靈鷲山普仁獎

一、設立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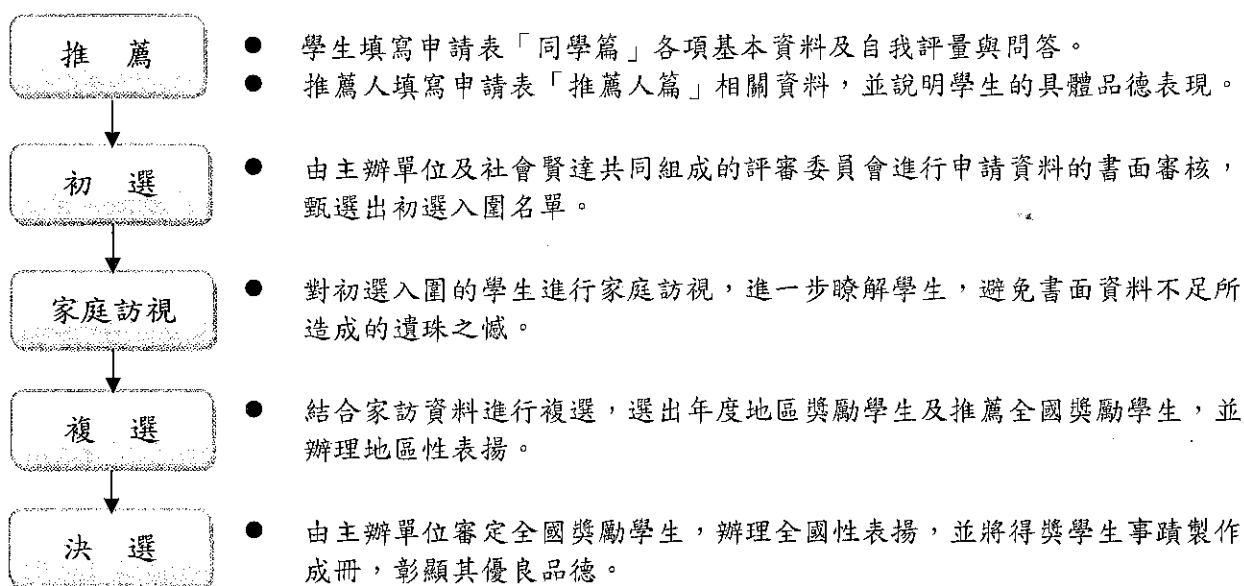
透過嚴謹的評選流程及志工的家庭訪視，發掘及獎勵品德優良、有志向學，但家境困難的學生，樹立品德典範，讓學生有學習的楷模。

二、申請資格：

經推薦之國中、國小在學學生。



三、評選流程：



四、獎勵方式：

1. 地區獎項：由各縣市主辦單位辦理地區性公開表揚，頒發獎狀及獎學金新台幣 5,000 元。
2. 全國獎項：由基金會辦理全國性公開表揚，頒發獎狀及獎學金新台幣 10,000 元。

五、獎勵名額：

1. 普仁獎地區獎勵名額預計如下：（獎勵名額可視實際狀況，由各區普仁獎推行委員會自行調整之。）

01 基隆區：國中小共 80 人	07 新竹區：國中小共 20 人	13 花蓮區：國中小共 20 人
02 台北區：國中小共 65 人	08 台中區：國中小共 100 人	14 台東區：國中小共 20 人
03 新北 A 區：國中小共 108 人	09 嘉義區：國中小共 30 人	15 澎湖區：國中小共 60 人
04 新北 B 區：國中小共 100 人	10 台南區：國中小共 80 人	16 連江區：國中小共 15 人
05 新北 C 區：國中小共 60 人	11 高屏區：國中小共 70 人	17 金門區：國中小共 25 人
06 桃園區：國中小共 100 人	12 宜蘭區：國中小共 20 人	地區獎勵名額共計 973 人

※ 新北區因獎勵人數較多，故分開三區辦理，各區受理行政區域說明如下：

新北 A 區：板橋、三重、淡水、五股、八里、泰山、林口、蘆洲、三芝、石門

新北 B 區：中和、永和、新莊、平溪、雙溪、貢寮、瑞芳、汐止、深坑、石碇、金山、萬里

新北 C 區：新店、烏來、坪林、樹林、土城、三峽、鶯歌

2. 普仁獎全國獎勵名額預計 58 人。

六、申請時間及方式：

1. 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止，依郵戳為憑。
2. 申請方式：填妥申請表及推薦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信封註明「靈鷲山普仁獎收」，掛號郵寄至本會各區收件地址。(申請地區請以學生就讀學校所屬地為準)

基隆區請寄：	202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43號10樓	電話：(02)2424-0533
台北區請寄：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20號5樓	電話：(02)2571-6663
新北A區請寄：	234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2號8樓	電話：(02)8231-5685
(新北A區包含：	板橋、三重、淡水、五股、八里、泰山、林口、蘆洲、三芝、石門)	分機 7005
新北B區請寄：	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安街3號5樓之2	電話：(02)8992-2370
(新北B區包含：	中和、永和、新莊、平溪、雙溪、貢寮、瑞芳、汐止、深坑、石碇、金山、萬里)	分機 7008
新北C區請寄：	238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415號7樓	電話：(02)2688-3135
(新北C區包含：	新店、烏來、坪林、樹林、土城、三峽、鶯歌)	
桃園區請寄：	330 桃園市中正路1071號16樓之1	電話：(03) 346-3093
新竹區請寄：	330 桃園市中正路1071號16樓之1	電話：(03) 346-3093
台中區請寄：	403 台中市西區東興路3段160號4樓	電話：(04)2319-0199
嘉義區請寄：	600 嘉義市吳鳳北路291號4樓	電話：(05) 216-2820
台南區請寄：	701 台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203號7樓	電話：(06) 208-3981
高屏區請寄：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二路182號13樓1-4室	電話：(07) 225-5187
宜蘭區請寄：	268 宜蘭縣五結鄉上四村福德路88-1號	電話：(03) 965-5093
花蓮區請寄：	970 花蓮縣花蓮市富安路65-1號2樓	電話：(03) 857-1093
台東區請寄：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二路182號13樓1-4室	電話：(07) 225-5187
澎湖區請寄：	澎湖普仁獎推廣處：880 澎湖縣馬公市永安街23號	電話：(02)8231-5685
連江區請寄：	連江普仁獎推廣處：209 連江縣南竿鄉仁愛村95號	電話：(02)8231-5685
金門區請寄：	金門普仁獎推廣處：893 金門縣金城鎮珠浦北路38號	電話：(02)2571-6663

3. 證明文件：(檢附影印本即可；資料內容需屬實，若經查獲資料不實，將喪失參加資格。)

(1) 必備資料：■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上學年度成績單 ■低收入或清寒證明

(2) 其他足堪證明學生德行之資料(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請自行留底，恕不退件。)

如模範生、孝行獎、熱心助人、拾金不昧、才藝表現：音樂、美術、體育…等優良事蹟。
若表格不足，可另行黏貼或裝訂附件，如剪報、照片、影像資料等；可提供佐證之資料，
亦可燒錄成光碟連同報名表一併寄達。

七、得獎通知：

得獎者由本基金會於網站公佈得獎名單及書面通知得獎者，
並擇日舉行公開頒獎典禮。(未得獎者，恕不主動通知)



★本表可自行上靈鷲山普仁獎官網下載，網址：<http://puren.ljm.org.tw/index.aspx>

2022 年度

申 請 表

☐國中 ☐國小

★請同學親自填寫（本申請表格可自行影印使用）

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中文填寫，字跡請勿潦草。

編號：

學生姓名	生日 (西元)		年	月	日	照 片 (請自行黏貼)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身份證字號	聯絡 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 ☐ ☐					
戶籍地址	☐ 同上					
家長 (監護人)	姓名				關係	
	聯絡 電話	手機：	日：		夜：	
最容易聯 絡的親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同學篇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暨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同意書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我們將會妥善保管與使用您的個資，請詳細閱讀以下資訊。>

靈鷲山佛教教團(包含靈鷲山無生道場、財團法人靈鷲山佛教基金會、財團法人靈鷲山般若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新北市靈鷲山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世界宗教博物館發展基金會，以下合簡稱本教團)為弘揚佛法、公益慈善、社會教化、文化教育等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 台端個人資料，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告知 台端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本教團基於服務大眾暨進行宗教、非營利組織業務、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博物館、美術館、紀念館、圖書館、出版品管理、公益募款、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志工管理、學員資料管理、促進公共關係或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及組織章程所定業務目的需要蒐集個人資訊資訊。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類(姓名、身份證字號、住居所、電話、email)。特徵類(例如：性別、生日)。家庭情形及社會情況(學歷、職業資料、興趣)。本人已提供給本教團之資料等。

三、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1. 期間：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及本教團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對象：靈鷲山佛教教團(包含：靈鷲山無生道場、財團法人靈鷲山佛教基金會、財團法人靈鷲山般若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新北市靈鷲山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世界宗教博物館發展基金會等)

3.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因執行業務需要之境外地區。

4. 方式：以電話、紙本、網際網路、郵件、簡訊、傳真、電子訊息或其他合法之適當方式。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得就本人之個人資料，向本教團以書面或致電+886-2-82315789 請求行使下列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 經 貴教團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並同意 貴教團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同意人：(請本人親自以正楷簽名)

法定代理人：(請本人親自以正楷簽名)

西元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

親愛的同學：

心道法師說：「思惟的品質在五德，五德是什麼？是我們必須從念頭上做起，要『正面、積極、樂觀、愛心、願力』，就有好的果報。」

想一想，你認為師長用心推薦你成為「普仁小太陽」的原因，是因為你所展現出『五德』的生活態度，各符合哪一種比例選項？並在對應的位置打鉤。

『五德』的生活態度		完全符合	應該符合	部份符合	不確定
正面	「正面」的小太陽，會以正向的態度面對一切，即使遭逢變故，亦或是生活環境不盡理想，照樣挺直背脊，有如疾風中的勁草，依然自在地活出生命的光彩。	☐	☐	☐	☐
積極	「積極」的小太陽，雖然身處逆境，仍舊鬥志高昂，無論命運如何折磨，總是保有陽光朝氣，會設法突破障礙，逆風飛翔，是勇敢的生命小鬥士。	☐	☐	☐	☐
樂觀	「樂觀」的小太陽，有著熱情且純真的內在，能讓自己的生活充滿意義、快樂、興奮與期待，並且隨時能說好話、做好事，成為他人嶄新的力量與面對生活的希望。	☐	☐	☐	☐
愛心	「愛心」的小太陽，在艱困的環境中，培養出謙虛感恩的心，他們把小愛化為大愛，慈悲心腸有如寒冬中一股暖流，源源不絕地溫暖每個人的心。	☐	☐	☐	☐
願力	「願力」的小太陽，用心砥礪自己要長進、要感恩，報答一路走來所有幫助過他的人，他們知足懂事，以堅定的步伐朝向理想邁進，為自己開創更大的幸福。	☐	☐	☐	☐
補充說明	依符合比例，畫出自己的五德之星				

親愛的同學：

請想想自己在最近三個月內，在以下所列的生活表現中，符合「都有做到」、「做到二項」、「做到一項」、「都沒做到」哪一個選項？並在對應的位置打勾。

同學篇

生 活 表 現		都 有 做 到	做 到 二 項	做 到 一 項	都 沒 做 到
尊重生命	● 愛護自己的身體，讓身體健康。 ● 主動照顧兄弟姐妹或家人，或主動幫助同學及朋友。 ● 愛護動物、愛惜花草樹木，並照顧他們。	☐	☐	☐	☐
尊重他人	● 會耐心聆聽他人的意見，並站在他人的立場為人設想。 ● 借用他人物品，會先徵得同意後才取用。 ● 不忌妒，能欣賞、讚美他人的優點。	☐	☐	☐	☐
孝親友愛	● 做錯事被父母、師長責備時，會心平氣和地接受。 ● 和同學及兄弟姐妹能相互尊重，和諧相處。 ● 出門時，會事先告知父母或長輩去處、事項、返家的時間，獲得同意後才出門。	☐	☐	☐	☐
誠實敦厚	● 待人真誠，不誇大自己的長處。 ● 不罵人，不批評別人，也不刻意說好聽的話討好別人。 ● 不說謊話、考試不作弊。	☐	☐	☐	☐
正當休閒	● 不沈溺於網路世界，並且常看有益身心的課外讀物。 ● 每天運動，或培養自己的興趣或專長，至少半小時以上。 ● 假日會與家人或同學參加有益身心健康的休閒活動。	☐	☐	☐	☐
主動付出	● 主動向師長、同學打招呼，或幫助需要幫助的人。 ● 他人犯錯時，能善意規勸。 ● 能分享他人的快樂及成就，或樂意和大家分享玩具、圖書、文具、食物等。	☐	☐	☐	☐
自我要求	● 會整理自己的房間、書桌、書包，並保持服裝儀容整潔。 ● 早上能自己起床學，不遲到、不早退，不讓父母擔心。 ● 能善加利用課餘的時間，並管理好自己的零用錢。	☐	☐	☐	☐
勇於承擔	● 能勇敢面對挫折，積極想辦法解決困難。 ● 做錯事時，勇於認錯、願意道歉，並接受他人的建議。 ● 父母、師長交代的事情，都能盡心盡力去做。	☐	☐	☐	☐
奮力向學	● 主動認真做功課，並向他人請教自己不會的課業。 ● 上課時，能專心聽講，成績不好的科目也會努力學習。 ● 能擬定學習計劃，課內、課外都會積極學習，並有始有終，不半途而廢。	☐	☐	☐	☐
生活智慧	● 結交正直、會規勸自己言行的益友。 ● 常保持好心情，不隨便生氣，多說好話、多做好事。 ● 珍惜資源，不浪費食物，會隨手關燈、關水龍頭，並且做好資源回收分類。	☐	☐	☐	☐

親愛的同學：

請依下列問題詳細回答，這將有助於我們對你有進一步的瞭解。

1. 在你的日常生活中，你最敬佩的人是誰？_____

為什麼？_____

2. 假日及放學後，除了做功課外，你還會做那些事情？

3. 你曾經做過那些讓你覺得快樂的事情？

4. 你的夢想是什麼？如果得到這筆獎學金，你打算拿來做什麼？

推薦表

★請推薦人填寫

推薦人姓名：_____ 關係：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E-mail：_____

推薦學生就讀學校校長姓名：_____ (若不知可空白)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暨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同意書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我們將會妥善保管與使用您的個資，請詳細閱讀以下資訊。>

靈鷲山佛教教團(包含靈鷲山無生道場、財團法人靈鷲山佛教基金會、財團法人靈鷲山般若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新北市靈鷲山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世界宗教博物館發展基金會，以下合簡稱本教團)為弘揚佛法、公益慈善、社會教化、文化教育等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 台端個人資料，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告知 台端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本教團基於服務大眾暨進行宗教、非營利組織業務、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博物館、美術館、紀念館、圖書館、出版品管理、公益募款、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志工管理、學員資料管理、促進公共關係或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及組織章程所定業務目的需要蒐集個人資訊資訊。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類(姓名、身份證字號、住居所、電話、email)。特徵類(例如：性別、生日)。家庭情形及社會情況(學歷、職業資料、興趣)。本人已提供給本教團之資料等。

三、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1. 期間：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及本教團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對象：靈鷲山佛教教團(包含：靈鷲山無生道場、財團法人靈鷲山佛教基金會、財團法人靈鷲山般若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新北市靈鷲山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世界宗教博物館發展基金會等)
3.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因執行業務需要之境外地區。
4. 方式：以電話、紙本、網際網路、郵件、簡訊、傳真、電子訊息或其他合法之適當方式。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得就本人之個人資料，向本教團以書面或致電+886-2-82315789 請求行使下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 經 貴教團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並同意 貴教團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同意人簽名：(請本人親自以正楷簽名)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您認識該生多久？ 年 個月

二、您推薦該生申請普仁獎的理由，請舉實例具體陳述。

(如 1. 成長過程中的逆境狀況 2. 優良品德的具體行為
3. 良好的生活習慣 4. 積極學習的具體表現 …等。)

推薦人篇

[illegible]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用 A4 紙黏貼附件及填寫。

親愛的家長您好：

煩請協助填寫以下表格，有助於我們對您的家庭更進一步的瞭解。

※ 學生家庭現況資料（以下欄位可與家中孩子共同完成，此資料僅供評選參考）

家長篇

家庭背景資料	父親姓名	☐ 存 ☐ 歿	年齡	歲	職業	
	母親姓名	☐ 存 ☐ 歿	年齡	歲	職業	
	雙親關係	☐ 同住 ☐ 分居 ☐ 離婚 ☐ 單親 ☐ 其他：				
	兄弟姊妹	兄_____人，弟_____人，姊_____人，妹_____人				
	共同居住成員	共_____位： ☐ 父親 ☐ 母親 ☐ 兄弟姐妹 ☐ 其他： ☐ 爺爺 ☐ 奶奶 ☐ 叔伯 ☐ 姑姑 ☐ 堂兄弟姐妹 ☐ 外公 ☐ 外婆 ☐ 舅舅 ☐ 阿姨 ☐ 表兄弟姐妹				
家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 小康 ☐ 貧寒 ☐ 列案低收入戶		主要經濟提供者		
	現居住地	☐ 自有 ☐ 寄居 ☐ 租賃 ☐ 其他：				
	家庭固定收支參考	每月固定總收入約_____元，包含政府及其他津貼、補助 ☐ 低收入戶補助_____元 ☐ 殘障補助_____元 ☐ 就學生活補助_____元 ☐ 租屋津貼_____元 ☐ 其它補助_____元，說明：				
居家環境	居住地點	☐ 市區 ☐ 郊區 ☐ 山區 ☐ 偏遠地區，走路上學或通勤時間約_____分鐘				
	房屋型態	☐ 透天厝 ☐ 大廈 ☐ 公寓 ☐ 鐵皮屋 ☐ 違章建築 ☐ 其他：				
	房屋空間使用狀況	坪數：約_____坪（1坪約2個榻榻米），格局：_____房_____廳， 學生是否有獨立房間 ☐ 是 ☐ 否，說明：				
補充說明						

★若為學生寄養家庭，僅需填寫「居家環境」欄位並請補充說明已寄養時間。